

债券简称：14 富贵鸟

债券代码：12235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8 年 10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对外公布的公开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4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及国泰君安关于本期债券的风险提示 .....	5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8

##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4 年 9 月 1 日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富贵鸟股份”、“富贵鸟”）成功发行 8 亿元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富贵鸟”、“本期债券”）。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为 6.30%；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富贵鸟”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5、担保情况：发行人董事长林和平先生为本期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6、本息兑付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2017 年 4 月 24 日分别兑付了本期债券第一个和第二个付息年度的利息；发行人未能按期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兑付本期债券的回售本金 65,206.80 万元和第三个付息年度利息 5,040 万元，本期债券构成实质性违约。

###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及国泰君安关于本期债券的风险提示

国泰君安作为“14 富贵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违约后各项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发行人近期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对其出具的《关于对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1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因发行人未在 2017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 2017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发行人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责令发行人：1、立即披露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对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7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3、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破产重整进展情况及债权申报情况

经国泰君安申请，泉州中院已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裁定受理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同时指定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18 年 8 月 13 日，泉州中院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18）闽 05 破 4 号】，（<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pcgg/ggxq?id=503E0B87BC75CBCE2E316F005D93A4B0>），该公告就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进行说明。根据泉州中院公告，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

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2018年9月末，国泰君安代表本次债券的已提供书面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向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其中，管理人已接收部分债券持有人（合计持仓面值70,196.80万元）的债权申报材料。另有部分债券持有人（合计持仓面值7,290.10万元）的申请材料未符合管理人的要求，国泰君安已逐一联系上述持有人尽快补正。

根据法院的规定和要求，国泰君安无法代表未授权债券持有人申报债权或采取其他法律措施，未提供书面授权的债券持有人需自行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详情请参见国泰君安于2018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三）本次债券相关的诉讼及相关法律措施等进展

#### 1、国泰君安向监管部门反映相关银行不合规行为进展情况

针对部分银行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与发行人业务往来存在不合规行为的情况，国泰君安前期已向监管部门反映。近期，国泰君安和嘉源律师事务所收到厦门银监局信访答复意见书（厦银监信复2018013号），主要包括：

厦门银监局调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出的询证时点为2016年的询证函，其中2017年3月和2017年11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向厦门银行发出涉及富贵鸟（香港）有限公司的询证函两份，询证时点均为2016年12月31日。在2017年3月的询证函中，存在NRA83300121590001162、NRA83300121590001146和NRA83300121590001138三个账号的“是否用于担保或存在其他使用限制”一栏中会计师已打印为“否”的信息，厦门银行填写“核实无误”，回函人员未能指出该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厦门银监局认为厦门银行在2017年3月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涉及富贵鸟（香港）有限公司《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询证时点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未能发现询证函所载信息与银行信息不符，并列明不符事项，违反《财政部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会[2016]13号）及该行内部规定。针对违规行为，银监局对该行采取了监管约谈措施，并要求该行对所涉及违规行为进行内部问责。

此外，国泰君安反映的其他情况，监管部门尚在核查中，国泰君安将持续跟进相关进展。

## **2、国泰君安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保证责任一案的诉讼进展**

为使本期债券保证人林和平承担保证责任，国泰君安代表已提供书面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本金合计 69,232.30 万元），委托嘉源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就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和平承担“14 富贵鸟”债券本息兑付的保证责任一案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立案。因本案属于涉外案件，本案由新成立的上海金融法院管辖。经嘉源律师事务所申请，上海金融法院已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决定受理本案，案号为（2018）沪 74 民初 160 号，并向嘉源律师事务所发送了《受理通知书》。国泰君安已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向上海金融法院缴纳本案诉讼费 3,335,203.00 元。目前本案尚未确定开庭时间，国泰君安后续将积极跟进案件审理进展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3、国泰君安诉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石狮市狮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进展情况**

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嘉源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向石狮市人民法院提交了申请撤销发行人价值约 1,650 万元的固定资产抵押撤销的文件。根据国泰君安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收到的石狮法院出具的《传票》（案号（2018）闽 0581 民初 4179 号）、《出庭通知书》等文件，国泰君安诉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石狮市狮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定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石狮法院开庭审理。

由于泉州中院已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裁定受理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根据企业破产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应由管理人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国泰君安通过嘉源律师事务所向石狮法院送达了《中止诉讼申请书》，申请本案中止审理，待管理人接管发行人财产后再继续进行本案诉讼。

根据石狮法院向嘉源律师事务所的反馈，已收到《中止诉讼申请书》，并将重新安排案件开庭审理时间，后续将另行发出《出庭通知书》。国泰君安后续将积极跟进案件审理进展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国泰君安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责任，采取一切法律手段及措施，追究相关责任方责任，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国泰君安联系方式：

资本市场部 秦立欢：021-38674910，qinlihuan013480@gtjas.com

投行项目组 滕 强：0755-23976359，tengqiang013484@gtjas.com

宁文科：0755-23976360，ningwenke@gtjas.com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